

#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特殊才藝市長獎實施計畫

1080829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0490600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各項學習潛能。
- 二、實施多元教育，鼓勵學生努力學習，啟迪創造思考能力、激發自我潛能，培養廣泛之休閒與學藝活動興趣，同時提升對社區、學校的愛護，培育關懷、服務之素養。

## 參、實施方式

- 一、甲類：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者。
- 二、乙類：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其名額為一名。
- 三、由校內組成之審查委員審議通過後頒獎。
- 四、上述二類得獎學生不得重複，各班畢業總成績（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一名者已為【市長獎(甲類)】，如該生又獲評選投票成為【特殊才藝市長獎(乙類)】者，視同放棄【特殊才藝市長獎(乙類)】之名額，因而空缺之名額，由評選投票數第 2 名後之同學依名次方式遞補，不得異議。
- 五、基於獎勵普遍原則，已領甲、乙類市長獎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項。

## 肆、審查委員之成員

- 一、由校長擔任審查委員之召集人。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註冊組長。
  - 三、教師代表：六年級畢業班導師兩位。
  - 四、家長代表：畢聯會代表每班一人。
  - 五、家長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
- \*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利益迴避的原則。

## 伍、審查方式及時間

- 一、甲類(全領域市長獎)：由畢業班老師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者。
- 二、乙類(特殊才藝市長獎)：

時間	進度	工作事項
5 月上旬	級任導師初審	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依申請表類別順序排好，交由導師審查。（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下存查）。
5 月中旬	學務處收件	各班導師請於期限內，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表（獎牌、獎盃以照片呈現），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表放第一張，各獎狀等獲獎證明請依申請表上所列類別之順序，依序整理好後交給導師。 ※獎狀等獲獎證明，請於 5/20 前逕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5 月中旬	複審	由學務處訓育冊組複審
5 月 30 日前時間 另行通知	審查委員審查	由訓育組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 三、審查委員會議：當年度 5 月中於本校會議室召開。
- 四、才藝市長獎計分項目及標準（詳如附件）
- 五、若有同分，以獲「高分項」較多者優先錄取。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乙類市長獎計分項目

類別	項目	得獎名稱	備註
1	語文 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小小說書人(深耕閱讀相關競賽) 本土語言(閩、客、原)：演說、歌唱、朗讀 英語：演說、演唱、戲劇、讀者劇場 <b>多語文</b>	第一名至第三名、  優等、佳作、入選  特優、優選	▲ 主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中央部會、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各教育局處，或由教育局函轉至校的賽會)、各行政區(縣、市、區)、校內
2	科學展覽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 <b>歷史、地理</b>	特優、優選、佳作、特別獎、入選	
3	資訊 畢業光碟、網路閱讀、網路查資料、網界博覽會，國際小學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特優、優等、佳作 金獎、銀獎、銅獎、佳作	
4	音樂 個人組：各項樂器及獨唱 團體組：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國樂合奏	特優、優等、甲等	
5	美術 1. 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 2.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校級初選) 3.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金牌類比賽(市級複選) 4. 臺北市五項藝術	第一名至第三名、佳作 金牌、銀牌、銅牌 獲選市級展覽	▲ 第2項獲選市級展覽者比照市級金牌記分。
6	舞蹈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	特優、優等、甲等	
7	體育 所有運動項目、教育盃各項球類比賽、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圍棋 <b>(若為體育局主辦之活動，落款人為體育局局長予以計分)</b>	第一名至第三名	
8	專長認證 其他證書檢核及 <b>民間團體</b> 公開比賽之活動 ※ <b>民間團體</b> 主辦活動須教育主管機關函轉各校公布者方可採計，才藝班內部競賽無列入。		▲ 第1項同一專長得3顆星加1分(以年級得到3顆星即可得1分) ▲ 第2項以項目為計分方式，1項1分 ▲ 不可與獎狀重複記分
9	品德類 孝親、禮儀楷模、市/校模範生		▲ 第1項不分市、校模範生，不分孝親、禮儀楷模，當選一次得1分
10	其他 環保 <b>小志工</b> 、學生榮譽狀、 <b>志工獎狀</b>		▲ 每張獎狀或證書1張1分

※以上各獎項均須出示得獎證明。

※以上各獎項之獎狀、獎牌、證書、郵票冊等得獎證明若遺失，不予計分。

大佳國民小學 \_\_\_\_\_ 學年度乙類傑出市長獎選拔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班級：六年\_\_\_\_\_ 班 級任老師簽名：\_\_\_\_\_

名 次 分 別	類 別	主辦單位	第一名 (特優、 金牌)		第二名 (優等、 優選銀)		第三名 (佳作、 銅獎、 甲等)		成績優良 (特別獎、 入選)		得分小計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1	語文	校內	6		5		4		3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國際	36		30		24		18		
2	科學展覽	校內	6		5		4		3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國際	36		30		24		18		
3	資訊	校內	6		5		4		3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國際	36		30		24		18		
4	音樂	校內	6		5		4		3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國際	36		30		24		18		
5	美術	校內	6		5		4		3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國際	36		30		24		18		
6	舞蹈	校內	6		5		4		3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國際	36		30		24		18		
7	體育	校內	6		5		4		3		
		區級	10		8		6		4		
		市級	12		10		8		6		
		國家級	24		20		16		12		
		國際	36		30		24		18		
8	專長認證							1			
9	品德類							1			
10	其他							1			
其他特殊事項說明：											
得分總計：_____ 分											

- 說明：1. 同一獎項，若同時發給獎狀、獎牌及錦旗，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  
 2. 民間團體主辦活動須教育主管機關函轉各校公布者方可採計，才藝班內部競賽無列入。  
 3. 團體獎比賽成績比照個人計算。  
 4. 獎狀以正本查核，獎盃或獎牌如屬團體獎項者，由參選者自列獎項名稱，附上秩序冊照相後影印，由教練或指導教師簽名核驗即可。

- 填表說明：1. 請用原子筆圈選得獎的分數及得獎件數。  
 2. 團體獎部分請比照個人得分。  
 3. 請檢附證明文件，並依申請表類別順序排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下存查。  
 4. 教育主管機關函轉各校比賽，比照教育局主管機關主辦之計分方式。(此項計分須檢附公文影本或下載學校網站公告訊息並送學校承辦單位核處室章戳，方可認證。)